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特制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

1%

5%

1%

>, :)n?ùx8úÐÑ " "

,

1@Ü1b£ —y » B6;Y@„À

ɤ o

‰)" 1 M”• >, : ™ŽDPAä 6v€ypÐG

ת ך ס